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u>.</u>	1.14		1.桃園縣西	女府					Holy		1.副	縣長		
申報人姓	蔡文 服務 村		機	關	2.		-				職	稱	2.					
申報	日 民	國 099 年 1	2月2	8日				申	報	類另	1 定其	申報						
酉	2 偶	及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成	Ĺ	年	子	女	
和	調			女	Ł	名				稱	謂				姓	<u>:</u>	名	
妻		I.	呂保琇							_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 園 縣 大 園 郷 內 海 墘 段 1866-0000 地號(農牧用地)	公尺)	(持 分) 全部	郭蔡文	59年7月2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桃 園 縣 大 園 鄉 内 海 墘 段 0110-0044 地號(農牧用地)	1,119	8 分之 1	呂保琇	68年7月 12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 園 縣 大 園 鄉 內 海 墘 段 0787-0000 地號(農牧用地)	864	全部	呂保琇	68年7月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段 0308-0006 地號(自用)	74	全部	呂保琇	68年2月 1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新屋鄉十五間段十五間小 段 0301-0006 地號(農牧用地)	2,801	全部	呂保琇	93年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新屋鄉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 0301-0003 地號(農牧用地)	1,032	全部	呂保琇	93年1月 1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坤門小段 0135-0042 地號(農牧用地)	290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451,849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 0665-0004 地號(農牧用地)	3,611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39,721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0665-0018地號(農牧用地)	449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4,939
宜蘭縣員山鄉大湖段大湖小段 0665-0019 地號(農牧用地)	399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4,389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162-0000 地號(農牧用地)	432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2,808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163-0000 地號(農牧用地)	155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1,007.50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165-0000 地號(農牧用地)	388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2,522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0598-0016 地號(農牧用地)	904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30,736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 段 0598-0014 地號(農牧用地)	83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2,822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0598-0008 地號(農牧用地)	156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5,304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0598-0004 地號(農牧用地)	2,290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77,860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0598-0003 地號(農牧用地)	795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27,030
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 段 0598-0001 地號(農牧用地)	1,562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53,108
宜 蘭 縣 三 星 郷 柏 腳 廍 段 0407-0000 地號(農牧用地)	715	4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178,750
宜 蘭 縣 三 星 郷 柏 腳 廍 段 0252-0000 地號(農牧用地)	649	4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2月 19日	繼承	190,481.50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219-0000地號(農牧用地)	42,488	20 分之 1 🕡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276,172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166-0000地號(農牧用地)	116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754
宜蘭縣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0165-0001 地號(農牧用地)	2,304	20 分之 1	呂保琇	98年3月 16日	繼承	14,976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條桃園市桃)023 地號	園段武隊	多小段	2,343	10000 分之 75	郭蔡文	99年12月 24日	出售	2,500,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縣大園鄉大園 建號	國段 00374-000	136.05	全部	呂保琇	68 年 2 月 23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園鄉橫崎	科中山南路	110	全部	呂保琇	92年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縣大園鄉橫崎	4村中山南路	110	全部	呂保琇	92年1月 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宜蘭市宜 03077-000 建號(³ 公尺)		97.19	公同共有	呂保琇	98年3月16日	繼承	173,700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坤門 03078-000 建號(陽台 6.10 公尺)			公同共有	呂保琇	98 年 3 月 16 日	繼承	447,800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坤門 03079-000建號(陽台12.67			公同共有	呂保琇	·	繼承	441,500
直顧縣宜蘭市宜顧股坤門小段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坤門 03080-000 建號(陽台 6.10			公同共有	呂保琇		繼承	447,800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権利範围 所 有 権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持 分) (持 分) (1720-000 建號 (5 人 尺) (4 方 か) (4	宜蘭縣宜蘭市宜蘭段坤門 03081-000建號(陽台12.67			公同共有	呂保琇		繼承	441,500
建 物 様 示 公 尺) (持 分)	建	#	—————————————————————————————————————	變	動	情		形
103.80 全部 郭蘇文 24日 出售 1,500,000 1,500,000 (三) 船舶 (三) 船舶 (五) 船舶 (五) 条章 (金) 表示 (金)	建物標	示	: 1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種 類 總 噸 数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小段	103.80	全部	郭蔡文		出售	1,500,000
種 類 總 頓 數 船 籍 港 所 方 人 得) 時 問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三)船舶					·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廠 牌型 就 汽 缸 容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限)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福特六和 C206-6Z 1,600 郭蔡文 93 年 9 月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就 所 有 人 及 编 就 所 有 人 及 编 就 所 有 人 符) 時間 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大 外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新 全 幣 總 額 計 全 幣 總 額 到 計 全 幣 總 額 計 全 幣 額 計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欄空白							
廠 牌 型 就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C206-62 1,600 郭蔡文 93年9月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預)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大)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4,815元)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應敘明分支機構) 海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養器腳)踏車)					
福特六和 C206-6Z 1,600 郭蔡文 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圏 構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 母 20(取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福特六和 C206-6Z		1,600		郭蔡文	' '	買賣	超過五年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到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五 五 2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五)航空器		, 1,			•	<u> </u>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 幣 總 額 或 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野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幣 別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1,830,000 計畫 1,83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2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新 臺 幣 總 額 前 臺 幣 總 額 前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前 臺 幣 總 額 前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函 前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	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5,904,815元)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可 新 臺 幣 總 額 到 新 臺 幣 總 額 到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到 計 臺 幣 總 額 和 計 臺 幣 總 額 到 計 臺 幣 總 額 和 計 臺 幣 和	幣	引角	介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幣總額或扣	广合新臺幣總額
存 放 機 構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類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本欄空白							
(應 叙 明 分 支 機 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卜幣之	存款)(總金額	頁:新臺幣 5, 9	904,815 元)	<u> </u>	**************************************	**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幣 總	額	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郵政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830,000
	台灣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	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7,200
124/14 M4=1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 園府前郵局	郵政		新臺幣	郭蔡文			20,053

第一商業銀行大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2,395,306
板信商業銀行桃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28
中國農民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914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5,462
桃園縣大園鄉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14,220
桃園市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蔡文	6,497
台灣企銀大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1,370,719
第一商業銀行大園分行	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67,799
彰化商銀台北大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4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西後街郵局	郵政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16,307
桃園縣大園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27,092
中國信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116,181
板信商銀桃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呂保琇	6,896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 1.股票 (總價額:新臺		t)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本欄空白																						
2. 債券	- (總	價額	頁:	新臺	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材	黄	單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٠,٠	面 位沿	價 額 爭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總	幣總額ョ	找折合新	·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 總	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1

(4)	姓寶.	、土莓、	安全品目	主仙 目右	扣告煙	估力财存	(總價額:	斩真敝
(77.)	按 赞	, = = ,		1. Mr. 12. /8	不同 '字 '百 1	间之 切成	(茶熟 1頭 茶目 ・	AT 125° AT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	白																				
(+)	債權	(總金	金額:	新臺	幣		元)														
					, te	142		/±	75		12	1.1.	.,	£A.		d	取	得(發生) 耳	又得(發生)
種				類	傾	槯	^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1年		4	時	R	引力	\$	因
本欄空	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人	債	la b	人	-72	地	址	44			取	得(發生) 耳	又得(發生)
種		类		類	賃	務			權		及			餘			時時		司力	§	因
本欄空	白									·											
(+=	(十二)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10			-hr		ule	h 46		-1/2	-#-	alk.	1.1-	.,	ın	資		取	得(發生) 耳	仅得(發生)
投	資	人	投資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貝	金 3	頭時	·	固质	東	因
郭蔡文	ς		桃園作	言用名	<u></u> 合作社	t		桃	園市中	正路	133	號				5,00	94 00 _[2]	年9月	2 社	土員服	 }金

(十三)備 註

- 1.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中山南路房屋所有之基地非本人或配偶所有。
- 2. 桃園縣復興鄉拉號段 00134 建號房屋所有之基地非本人或配偶所有。
- 3.本人存款中之臺灣銀行定期儲蓄存款 1,830,000.00 係本人退休金。
- 4.本人配偶名下存款中之台灣企銀綜合存款 1,370,719.00 係岳父遺產,由呂保琇代為管理,實為呂保琇之四姊妹共有。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台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蔡文